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敏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各项议案获得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经与会董事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 调整发行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第一节（二）发行方式”进行调整修订，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 调整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第一节（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进行调整修订，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3) 调整发行对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第一节（五）发行对象”进行调整修订，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调整限售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第一节（七）限售期”进行调整修订，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第一节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的批准程序方面，更新披露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特别提示”、“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和“限售期”等部分的调整，公司决定对《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第一次修订稿）》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和“限售期”等部分的调整，公司决定对《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一次修订稿）》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2020年03月0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2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8日